

关于河南绿地城置业有限公司 《河南绿地城置业有限公司绿地城三区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二七环建表〔2016〕56号

河南绿地城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绿地城置业有限公司绿地城三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郑州市二七区盛安路北、同心路东。项目目前四周均为待开发荒地，东北侧临规划的同心路，项目建筑物离同心路的红线最近距离为12.5m；西北侧临规划的盛安路，项目建筑物离盛安路的红线最近距离为12.5m；东南侧和西南侧临规划的绿地城四区项目（商业区，目前为荒地）。该项目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6409.77 m²，总建筑面积为68927.85 m²。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

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建设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施工废水应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及循环利用，不得外排；员工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不得随意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必须全部收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

2、废气。施工期，应加强施工扬尘监管，严格控制施工扬尘；物料拌合站位置、粉状筑路材料堆放地点等应远离环境敏感点，施工场地采取设置围挡、定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运营期地下停车场应设制完善的排风系统，加强通风，应加大绿化面积，以提高局部区域大气自净能力。

3、噪声。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加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4、固废。施工期可回收利用的木制品、金属等应经分类收集使用或外售到废品回收站；不可利用部分应有专门存放地并定期运往市政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不得遗留在场地，应满足《郑州市城市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及环境保护部公告文号2013年第36号文要求。运营期生活垃圾应交由环卫部门综合利用。

(四) 项目位于南水北调工程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豫政办[2010]76号)相关要求做好水源

保护工作，不得外设排污口，不得对水源造成影响。

(五)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总量指标备案落实(项目编号：4101001223)执行(化学需氧量 2.4933 吨/年、氨氮 0.1870 吨/年)。

四、项目完工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由二七区环保局监察大队负责。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二零一七年元月十日